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。
- 二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7年8月9日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- 三、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。
- 四、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：
(一) 审议《关于在包头市投资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的议案》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包头市投资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的公告》。
(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)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